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沅江)文综罚字〔2021〕F-000001号

当事人:沅江市[ ]网吧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营业执照 91430981MA4LDMAE2W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刘[ ]

住所(住址等):湖南省益阳市沅江市[ ]

(违法事实和证据)2021年01月19日19时30分接电话举报沅江市[ ]网吧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2021年01月19日19时50分至2021年01月19日20时55分,沅江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王[ ](009007013),蔡[ ](009007010),在出示执法证件后,对位于湖南省沅江市鑫海路的[ ]网吧进行检查,检查时该网吧正处于营业中,证照齐全,其营业执照号码为91430981MA4LDMAE2W,《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号码为430981200085,网吧投资人为刘[ ]。现场发现008,009号机消费者疑似未成年人,执法人员通过万像收银端发现,008号机,王[ ],身份证号(430981[ ]511)18时35分上机,交20元,消费9元,玩英雄联盟游戏。009号机,郑[ ],18时20分上机,身份证号(430981[ ]14),交15元,消费6元,玩英雄联盟游戏。执法人员在网吧投资人刘[ ]的见证下对这两名上网消费者进行了询问,他们都是沅江市南校高三体育学生。沅江市[ ]网吧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行为违反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执法人员当即进行了如下处理。1、责令该网吧现场负责人(刘[ ])退还这两名消费者网费并下机。2、对违规行为进行照相取证。3、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并叫网吧现场负责人(刘[ ])签字。4、发放责令整改通知书。5、通知该网吧投资人刘[ ]于2021年01月22日上午10时到沅江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进行调查询问。此次检查该网吧负责人刘[ ]全程陪同。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证据一、2021年01月19号执法人员在沅江市[ ]网吧制作文书编号为(沅江)文综检(勘)字〔2021〕C-000002号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一份,证明案件来源的书证。证据二、2021年01月19号执法人员在沅江市[ ]网吧现场拍摄照片4张,对当事人沅江市[ ]网吧违规事实的固定,并有和网吧投资人(刘[ ])签字确认。证据三、执法人员现场对未成年人进行了登记并由网吧投资人(刘[ ])签字确认。证据四、2021年01月22日(沅)

文综案立字〔2021〕F-000001号立案审批表一份，证明本局按照法律程序立案批准的书证。证据五、当事人的《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编号为(91430981MA4LDMAE2W)和《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为(430981200085)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证据六、2021年01月26日执法人员在沅江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对沅江市一佳网吧投资人刘建新制作了《调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对违规事实的认定。上述证据系我们依照法定程序取得，已交当事人发表意见，当事人未提出异议，案件证据真实合法，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有关联性，是能够予以采信的。

(处罚理由和依据)处罚理由：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依据：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到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禁入标志的；依据二：沅江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广电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一章第二节第二项的规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一次性接纳2名以下(含2名)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处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含3000元)以下的罚款，应当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

(处罚内容)综上，决定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1.警告；2.罚款：贰仟元整(2000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沅江市建设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沅江市人民政府或者益阳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沅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沅江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2021年02月10日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